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呂孟芬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5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原函及招生簡章1份 (24180044\_1110152119\_1\_ATTACH1. pdf、  
24180044\_1110152119\_1\_ATTACH2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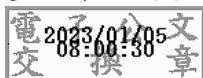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（以下簡稱保安警察  
第一總隊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  
111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資訊一案，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1年12月30日保人字第  
11104075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  
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  
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2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完  
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檢附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